

健行科技大學就業力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就業力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學生全方位之發展，以充實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培養有利於就業的態度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成為優秀的健行人，特訂定學生就業力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各學術單位訂定就業能力指標之參考原則如下：學生需完成下列就業能力積點累計 5 點以上(含 5 點)。
 - (一) 專業證照：
 - 乙級或等同乙級以上證照乙張，以 5 點採計。(110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適用)
 - 勞動部乙級證照(含)以上、等同乙級證照中各系認列第一級與第二級證照一張可獲 5 點或第三級證照一張可獲 3 點。(11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適用)
 - (二) 校外實習：參與校外實習取得 3 學分(含)以上，以 5 點採計。
 - (三) 專業競賽(總決賽)：參與國際、教育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獲獎或參與國內、大陸港澳地區之競賽獲前三名乙次以 5 點採計；參與校外其它競賽獲獎每次採計 3 點。
 - (四) 創業計畫：
 1. 修畢技合處育成中心所開設之「創新創業實務」課程(課號 TC 開頭)可採計 3 點；參加育成中心指定競賽獲獎可採計 3 點。(全體學生適用)。
 2. 獲得公開徵件之創新創業計畫可採計 5 點。(全體學生適用)
 3. 技合處育成中心申請核准於本校電商平台創業，經育成中心審查通過可認列 3 點或 5 點，審查條件請見附件一。(全體學生適用)

附註：修習就業力委員會認列之證照輔導課程 2 門(含)以上且及格者，以 5 點採計將**僅適用於 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**。
- 三、 各學術單位得依上述各項參考原則，依各專長領域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，制訂各項參照表，送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就業力推動委員會審議，公告予學生週知，以做為畢業審查之依據。未達就業力 5 點的同學得向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輔導措施，並依照技合處訂定之就業力輔導措施及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就業力推動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育成中心審查標準與點數認定規則

- (1) 電商平台於 6 個月內交易筆數超過 100 筆(含)以上、檢附營收交易明細相關佐證資料審查通過後可採計 3 點。(全體學生適用)。
- (2) 電商平台於 12 個月內實質交易金額 20 萬(含)以上且交易筆數超過 250 筆(含)以上、檢附營收交易明細相關佐證資料審查通過後可採計 5 點。(全體學生適用)。